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如何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

## 1. 背景

1.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規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從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分階段實施。

1.2 根據上述規例，某些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指定經營的東主須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而該安全管理制度須包含規例及由勞工處處長（「處長」）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中所規定的14個元素<sup>1</sup>，以推行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為了確保有效地維持該安全管理制度，他們亦須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定期進行安全審核。

1.3 除非處長信納有關的人有資格、有足夠能力、及是適合和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將該人根據規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詳列於規例的附表1，現轉載於附件A。

1.4 本文旨在就根據規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準則及程序提供指引。所有相關的法定準則也應參照規例的條文。

## 2. 註冊規定

2.1 根據規例附表1，有關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人士須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

---

<sup>1</sup> 規例中安全管理制度的14個元素為：安全政策；安全組織；安全訓練；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安全視察計劃；危險控制計劃；意外／事故調查；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評核、挑選及管控次承建商；安全委員會；工作危險分析；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工序控制計劃；以及職業健康保障計劃。

- (b) 在緊接提出有關申請前的5年內，須具有不少於3年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參閱下文第2.3段）；
- (c) 在提出有關申請時須擔任該管理職位或同類職位（註：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可以書面向處長申請特別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6段）；
- (d) 須已圓滿地完成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的計劃；或在規例附表1生效前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附表1而承認的計劃；及
- (e) 須明白香港法例中關乎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

申請人應細閱規例附表1（如附件A所示）有關「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的詳細規定。

2.2 如申請人在規例附表1生效前已完成一個安全審核員訓練課程，申請人應在提出申請前，向課程主辦機構查明及確定該課程已獲處長根據規例承認，並已取得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修業證書。

2.3 當處長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安全審核員的註冊資格時，會因應規例附表1訂明的準則「**須具有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參閱上文第2.1(b)段）採用以下的規則：

- (a) 「全職」是指受僱從事全職工作，申請人用於管理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工作時間應佔較大比重（即高於50%）。
- (b) 「負責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是指申請人須於其主要職責中，有親自執行以下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經驗：
  - i. 最少一項如下文2.3(c)段所述涉及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管理的工作；以及

ii. 實施如第1頁註腳所述規例中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c) 以下為涉及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管理的工作。該等工作應在機構及／或工作場所層面進行，並應充分涵蓋整套安全管理制度中所有元素：

- 找出工作場所的工業安全及健康的需要（例如：安全管理制度的策劃包括確認安全與健康目標、進行初始狀況分析及定期狀況分析等）；
- 策劃和發展安全管理制度（例如：制定安全計劃及安全指南等）；
- 評估這些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例如：進行安全審核/查核，定期檢討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及
- 對整體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改善（例如：採取跟進行動，在進行安全審核/查核後擬定行動計劃，定期檢討安全管理制度等）。

(d) 申請人的職位必須負責管理**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其職位不須要是指定的職位，而其工作場所亦無須實際位於工業經營內。其職位的確實名稱並不是關鍵，更重要的是職位本身的工作性質。舉例來說，即使職銜為工業安全及健康經理，也未必可自動獲接納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除非工作性質符合有關規定。相反，即使申請人的職銜並非安全經理（例：安全統籌員），只要其職責符合規定的準則，其經驗亦有可能獲接納。

2.4 如申請人只有安全審核方面的工作經驗（即評估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則不會獲接納根據規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申請人擔任有關管理職位時，除了負責至少一項涉及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管理的工作（例：策劃和發展安全管理制度）外，其職責亦須包括實施規例訂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上述工作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必須是申請人職責的主要部分及具備不少於36個月此等工作經驗，此等工作經驗不應是間歇性或臨時安排的工作。

2.5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足夠和合適的證明文件以顯示其管理職位的經驗及有足夠能力獲得註冊：

- (a) 申請人應為其36個月管理職位的經驗中提供每一個月最少一份相關文件；
- (b) 申請人並不需要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實施了安全管理制度裏全部14個元素。但是，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應至少能證明其於(i)「意外／事故調查」、(ii)「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iii)「危險控制計劃」或「工作危險分析」當中一項，的實質參與及能力；
- (c) 申請人應直接及實質地參與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工作。一般來說，申請人自行編制的報告會被接納為顯示其相關經驗的證明文件。多於一人共同撰寫的報告及並非申請人親自撰寫的文件（例：為其他人編制的安全計劃、施工方案說明書等提供意見）一般**不會**被接納為足夠的證明，除非申請人能提供其他證明以顯示其在這些工作中的個人參與；
- (d) 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應能夠證明其具備規例下有關管理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各項元素的經驗和能力。總體來說，勞工處會以申請人所提供的文件是否符合工作守則的要求來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相關的能力；
- (e) 處長會以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來作整體考慮。

2.6 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並非擔任管理職位（負責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便須取得處長的特別書面豁免。申請人須以書面申請豁免，並送交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註冊及職員培訓科，地址見本文第8段。

### 3. 申請程序

3.1 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人士，必須以認可的申請表格（表格一）提出申請。該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B。認可的申請表格可於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下載或向勞工處註冊及職員培訓科索取。

3.2 申請人無須繳付註冊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整個註冊程序**完全免費**。

3.3 申請人應以打字輸入或以清晰易讀的字體填寫申請表格（表格一），中英文均可。由於本處或會與申請人聯絡，以取得更多有關資料，故申請人應確保所填報的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正確無誤。如申請資料其後有任何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及職員培訓科。

3.4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內各項所需詳情及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註冊及職員培訓科。申請人亦應按照附件C所載的格式，詳述相關工作詳情及職責，並閱讀附件D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之聲明。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宜參閱附件E「須遞交的證明文件清單」，確保已夾附一切所需文件／資料。

3.5 為加快甄選程序，申請人應：

- (a) 在申請表格上貼上近照（大小為40毫米x50毫米）；以及
- (b) 提供可對照申請表格資料或作憑證的學歷證書、服務證書、考績證書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3.6 **請勿提交文件的正本**。本處不會承擔文件遺失的責任。而本處會銷毀及不會向申請人退還所提交的文件。

3.7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註冊及職員培訓科。如以專人送遞方式提交申請，本處會以收到申請當日作為申請日期；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則會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作為申請日期。

3.8 本處會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申請。申請人如在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確認書，應向註冊及職員培訓科查詢。該註冊及職員培訓科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處理每宗註冊申請可能需時數月，但實際時間仍須視乎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

## 4. 會面

4.1 本處或會邀請申請人到註冊及職員培訓科會面。會面時，申請人須攜同有關證書、考績證書及其他文件的正本出席。會面的主要目的，是澄清或取得更多有關資料，以便本處辦理註冊申請。

## 5. 與申請人的僱主及有關人士聯絡

5.1 如有需要，註冊及職員培訓科會聯絡申請人的現任僱主及/或前任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以獲取批核註冊所需的資料及/或核實有關資料。

## 6. 註冊

6.1 申請人如獲註冊，將會收到書面通知，但處長或會就其註冊施加特定條件。

6.2 處長已設置和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載錄所有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6.3 如註冊安全審核員向處長提供的資料不再準確，註冊安全審

核員須在資料不準確一事發生之日後的21天內，將資料不準確一事以書面通知處長並向處長提供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使處長能夠修訂註冊紀錄冊，從而將不準確的資料除去。

6.4 若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不獲接納，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列明處長拒絕其申請的理由。

## 7. 上訴

7.1 申請人如因被拒註冊為安全審核員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8. 註冊及職員培訓科地址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8樓815-816室  
勞工處註冊及職員培訓科  
(安全審核員註冊事宜)

電話：2151 8046

傳真：2151 4796

電郵：dso\_rst\_1@labour.gov.hk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註冊及職員培訓科

於2020年12月14日發出

## 附表1

###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須—
  - (a) 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Z）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
  - (b) 具有不少於 3 年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5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 (c)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在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有關申請時，擔任 (b) 段提述的管理職位或同類職位；
  - (d) (i) 已圓滿地完成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的計劃；或  
(ii) 在本附表生效前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承認的計劃；及
  - (e) 明白香港法例中關乎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
2.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 1(c) 條的規定規限。
3. 如屬在緊接本附表生效後 6 個月內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並只限於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須—
  - (a) 具有不少於 18 個月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本附表生效前的 3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及
  - (b) 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承認的計劃。



表格 1  
FORM 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安全審核員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SAFETY AUDITOR

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 條指明的認可格式  
*Approved Form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名字隨後) Name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then Other Nam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日 Day _____月 Month _____年 Year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Name Cod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 or Passport No.	性別 Sex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電郵戶口 E-mail Account		
通信地址 (如與上述住址不同者)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職業 Occupation		
僱主姓名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地址 Address of Employer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教育、學歷或專業資格 (按接受教育的日期順序列出)

*Education, Academic Attainment 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學校、學院、大學、頒發機構 (例:考試局、大學或專業機構) School, Colleges, Universities, Issuing Authorities (e.g. Examination Authority, University or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修畢班級及 學歷資格 Courses Completed and Qualifications	日期 Date (月 Month / 年 Year)	
		由 From	至 To

#已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或獲勞工處處長承認的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

Completion of a Scheme Conducted by Registered Scheme Operator or Recogn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名稱 Scheme Title	計劃營辦人 Scheme Operator	日期 Date (月 Month / 年 Year)	
		由 From	至 To

#工作經驗/就業詳情 Working Experience/Employment Record

(經驗須為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full-time experience in a managerial post responsible for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matters in respect of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僱主 Employer (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Name, Address & Telephone No.)	職位 Position	職務簡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Duties	日期 Date (月 Month / 年 Year)	
			由 From	至 To

本人謹此聲明，本表格內所載詳情是盡本人所知所信屬真實和正確。我明白，如果我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根據上述規例的第 29(2)(b)條，該註冊可被取消。現隨本申請書附上我的照片一張。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 understand that if I obtain registration as a safety auditor by fraud or on the basis of inaccurat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he registration is liable to cancellation under section 29(2)(b) of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 I attach a photograph of myself.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附註 Note:

- (1) 如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有所更改，請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  
Please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ny change in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is form
- (2) 請注意附帶的‘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Please note the attached ‘Statement of Purpose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3) \* 如適用者，請填寫這項 Please complete this part if applicable
- (4) # 如果空位不足夠，請使用附加紙張填寫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space

## 闡述表

每項設有執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的受聘期，須用一張獨立的表格填寫。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本表格。（\*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 I 部分 僱傭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		
聯絡方法：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號碼(手提)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受聘期	管理職位	工程名稱及 / 或工作場所地址
( * 全職 / 兼職 )		

**第 II 部分 主要職責中，有以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如何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指引（「指引」）第2.3(c)段所述涉及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管理的工作的最少一項親自執行經驗(請✓曾或不曾)**

	曾	不曾
(a) 找出工作場所的工業安全及健康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策劃和發展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評估該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對整體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I 部分 主要職責中，有以下如「指引」第1頁註腳所述涉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元素的親自執行經驗(請✓曾或不曾)**

	曾	不曾
(1) 安全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視察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危險控制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意外/事故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評核、挑選及管控次承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全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作危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序控制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職業健康保障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IV 部分 僱主代表

為方便處理你的申請，請盡量提供僱主或僱主代表( 必須有適當的親身認知及 / 或權力，以核實本表格所提供的僱傭資料) 的以下資料。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部門： _____	部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第V部分 聲明

本人(申請人)謹確認以上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本人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可被取消安全審核員的註冊資格。本人亦明白，為施行上述規例，勞工處可向其他有關人士透露，取得或轉交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姓名 ( 正楷 )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冊安全主任編號 : \_\_\_\_\_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申請註冊)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註冊的事宜；
  - (c)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6 條或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3 條，備存有關安全主任、安全審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方便勞工處與你聯絡有關你申請註冊等事宜；及
  - (e)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或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 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註冊及職員培訓科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註冊及職員培訓)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新領域廣場8樓815-816室

**STATEMENT OF PURPOSE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BY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other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 (b)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s in this form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and evaluation of registration conditions;
  - (c) maintenance of a register of Registered Safety Officer or a register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and Registered Scheme Operator for public access under regulation 6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or ; under section 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 (d)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Labour Department and yourself on your applic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nd
  - (e) carrying on research and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Classes of Transferees**

2.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may be disclosed to relevant parties and authorities (e.g.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law firms, etc.)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3.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department.

**Enquiries**

4.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Divis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Registration and Staff Training)  
Registration and Staff Training Divis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Units 815-816, 8/F, Grand City Plaza, 1-17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清單

在遞交安全審核員的註冊申請前，請確保已附上以下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表格 1），其上已貼上近照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C（闡述表） 請用獨立的闡述表填寫你過往執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的每個職位、僱主名稱或每段受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副本（非正本） <i>（倘因私隱理由不欲提交身份證副本，你可親身前往註冊及職員培訓科，向職員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實身份。）</i>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有關學歷的證書副本（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所列的 <b>每段受聘期</b> 的聘用合約／聘書、升職信（如有的話）、職責詳情及公司架構表（正副本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你有實際參與安全及健康工作（即附件 C 第II及III部分）的證明文件副本（非正本）。 為簡化核實程序，請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附件 C 各項整理上述文件；</li> <li>✓ 附上簡短撮要，說明你對每項工作的參與程度；</li> <li>✓ 在撮要中適當的位置標示所遞交的相關文件；以及</li> <li>✓ 只遞交顯示你在申請表內所列的僱主聘用你期間參與安全及健康工作的文件。</li> </ul>

註：

1. 未能提交上述文件可能會拖延處理申請的程序。
2. 勞工處保留權利向有關當局核證你的文件。
3. 可能要求你親身前來勞工處，出示所遞交文件的正本。